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服务指南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

**二、受理主体**

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二楼投资建设科窗口）

**三、办理依据**

1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条例》第4、17条

2、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5、26条

**四、受理条件**

1、符合城镇容貌管理标准、户外宣传管理要求

2、具有场地使用权

**五、申报材料**

1、工商营业执照（原件）

2、场地或建筑物、市政公用设施等使用协议（原件）

3、宣传品式样或照片（原件）

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六、办理程序**

申请人准备材料

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申请

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

窗口发放加盖公章的审核同意书

**七、承诺时限**

1个工作日（不含举办者筹备时间）

**八、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**九、咨询电话**

0538-3232682